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三科

承辦人：曾上芸 分機：2402

案由：為本府文化局（下稱文化局）函請訂定「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準則」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文化局一〇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北市文化藝術字第一〇九三〇三三一六號函略以：

（一）本市為推動表演藝術之發展，自一〇一年起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自籌經費開始興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下稱本中心），本府為經營管理本中心各場館、培育表演藝術人才、發展表演藝術產業，特設置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並於一〇九年六月五日制定公布「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二）為規範本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等相關事項，爰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擬具「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草案。

（三）本準則草案條文共計七條，重點說明如下：

1、第一條明定本準則訂定依據。

2、第二條明定明定利益之範圍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並分別明定財產上之利益及非財產上之利益之範圍。

3、第三條明定有利益關係之董事、監事不得參與該事項之討論、表決及決定。

4、第四條明定董事監事有應迴避之情事者，應自

行迴避；監督機關、董事會或監事會知有此情事者，亦應命其迴避。

5、第五條明定董事監事如違反本準則規定，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項第七款及第四項規定，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予解聘、改派或命其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執行職務；其所為之參與行為均屬無效。

6、第六條明定本準則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7、第七條明定本準則施行日期。

二、上開訂定草案之內容，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就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文化局訂定本準則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本案擬請文化局出席法規會。

文化局訂定「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準則」草案與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 修正條文	文化局訂定條文	文化局訂定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準則	名稱：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準則	法規名稱。	未修正。
第一條 本準則依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準則依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一、 <u>明定</u> 本準則訂定依據。 二、 <u>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之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另定之。」</u>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	明定利益迴避之範圍，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p>利益，其範圍如下：</p> <p>一、財產上利益：</p> <p>（一）動產。</p> <p>（二）不動產。</p> <p>（三）現金、存款、外幣、股份、股票、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p> <p>（四）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p> <p>（五）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p> <p>二、非財產上利益：有利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於臺</p>	<p>利益，其範圍如下：</p> <p>一、財產上利益：</p> <p>（一）動產。</p> <p>（二）不動產。</p> <p>（三）現金、存款、外幣、股份、股票、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p> <p>（四）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p> <p>（五）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p> <p>二、非財產上利益：有利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於臺</p>	<p>利益，並分別<u>明定義</u>財產上之利益及非財產上之利益之<u>範圍</u>。</p>	
--	--	--	--

<p>北表演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進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p>	<p>北表演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進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p>		
<p>第三條 本中心依法令規定或因業務需求辦理之事項，如涉及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之利益者，該董事或監事應予迴避，不得參與該事項之討論、表決或決定。</p>	<p>第三條 本中心依法令規定或因業務需求辦理之事項，如涉及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之利益者，該董事或監事應予迴避，不得參與該事項之討論、表決或決定。</p>	<p>為落實利益迴避，<u>明定</u>有利益關係之董事、監事不得參與該事項之討論、表決及決定。</p>	<p>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本中心董事或監事於執行職務時，有應迴避之情事者，應自行迴避。 監督機關或本中心董事會、監事</p>	<p>第四條 本中心董事或監事於執行職務時，有應迴避之情事者，應自行迴避。 監督機關或本中心董事會、監事</p>	<p><u>董事或監事</u>知有應迴避之<u>情事義務</u>者，應自行迴避；一如<u>知有應迴避之情事</u>未自行迴避或<u>不知有應迴避之情事</u>，<u>監督機關、或董事會或監事會</u>知有此</p>	<p>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會，知董事或監事有應迴避之情事者，應命其迴避。</p>	<p>會，知董事或監事有應迴避之情事者，應命其迴避。</p>	<p>情事者，自得命其迴避，以免該董事或監事消極不作為，<u>規避其利益迴避之義務</u>。</p>	
<p>第五條 本中心董事或監事有違反前二條規定情事者，應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項第七款及第四項規定辦理；該董事或監事就應迴避事項所為之參與行為，不生效力。</p>	<p>第五條 本中心董事或監事有違反前二條規定情事者，應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項第七款及第四項規定辦理；該董事或監事就應迴避事項所為之參與行為，不生效力。</p>	<p>董事或監事如違反本準則規定，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項第七款及第四項規定，<u>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予解聘、改派或命其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執行職務；一其所為之參與行為均屬無效。</u></p>	<p>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本準則之規定，於本中心執行長準用之。</p>	<p>第六條 本準則之規定，於本中心執行長準用之。</p>	<p>執行長為本自治條例明定之職位其執行職務亦應遵守本準則之規定故準用之。<u>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第十五條有關董事、監事利益迴避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爰明定執行長應準用</u></p>	<p>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u>本準則之規定。</u>	
第七條 本準則自發布 日施行。	第七條 本準則自發布 日施行。	明定本準則之施行日期。	未修正。

「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 處置準則」草案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在全球化為國際發展脈動之潮流下，城市的文化提升不僅是市民生活品質的指標，也是國際城市競爭力的表徵，屬於文化藝術核心產業的表演藝術無疑也躍升成為激勵、體現、甚至帶領社會發展與進步的重要動力。本府長期以來領先國內各地方政府，投入大量經費人力等資源，經營、培植諸多文化藝術表演場館和團隊，目的即為整備與建置良好的文化環境，提供藝術家充分的創作及發揮空間，及民眾參與藝文活動機會，達到培養藝文欣賞人口，奠定城市文化生活的美學基礎。因此，本府辦理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興建計畫，透過執行相關軟、硬體建置，扶植臺灣表演藝術產業、將創意臺北推向國際舞台。

本府為經營管理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各場館、培育表演藝術人才、發展表演藝術產業，特設置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下稱本中心），並制定「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經本市議會第十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第七次會議（一〇九年五月二十日）三讀審議通過，並經本府一〇九年六月五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九三〇二六三三二號令公布在案。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監督機關應訂定「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準則草案」（下稱本準則），以規範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利益迴避之範圍及相關處置準則。董事會及監事會之運作，攸關該中心之營運績效及公共政策之執行，為達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公共服務宗旨及專業經營之效率，落實利益迴避，提供市民專業的服務品質及高水準的場館經營效率，促進我國表演藝術產業的發展，故訂定本準則實有其必要性。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準則係依據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為規範董事

長、董事及監事利益迴避之範圍及相關處置準則，以確保董事會及監事會之順利運作，落實利益迴避，目前應無其他替代方案。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準則可能影響之對象範圍，包含本準則所規範之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董事長、董事、監事及其關係人，以確保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董事會及監事會為落實利益迴避，以達本中心專業服務品質及公共政策執行之宗旨。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本準則係為因應本中心之設立，營運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相關場館，無須另行支出執行費用。預期效益則可確保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董事會及監事會之運作，確保該中心營運之專業性及公共性，藉此落實本府扶植表演藝術產業之政策，培育表演藝術產業相關專業人才，帶動我國表演藝術產業發展。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準則訂定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五四條第一項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刊登於臺北市政府公報一〇九年第一三三期，預告期間自一〇九年七月十七日起至一〇九年八月十五日共三十日止，預告期滿並無任何修正建議。